

中国陶行知研究会

中陶发〔2018〕51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中陶会学校文化研究实验学校 申报与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大中小学、各会员单位、各教育机构：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推动新时代教育工作迈上新台阶，加强中陶会学校文化研究实验学校队伍建设，把学习实践陶行知教育思想的工作推向基层、引向深入，在广大基层学校实践陶行知先生教育理论。经研究决定，于 2019 年元月至 8 月继续开展中陶会学校文化研究实验学校滚动申报评审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关于 2019 年中陶会学校文化研究实验学校申报工作

（一）申报条件

凡有志于研究和实践陶行知教育思想，并在陶研工作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公、民办各级各类学校均可以申报（具体条件参阅附件一《中陶会学校文化研究实验学校管理条例》），申报学校须交两份《中陶会学校文化研究实验学校申报表》和近年来学校学陶工作情况介绍。

（二）申报名额

今年中陶会实验学校申报名额总数拟控制在 30 所以内。各省（市、自治区）陶研会可根据实际申报情况调控申报名额。对于陶研工作区域性推进，并开展得扎实有效的市（地区）可在申报名额上给予一定

倾斜，对于区域性陶研工作尚未推进而陶研工作卓有成效的学校给予重点支持。

（三）申报程序

本次申报工作采用学校自主申报与各地陶研会推荐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请各省（市、自治区）陶研会积极组织各市、县（市、区）选择推荐陶研工作成效显著的相关学校进行申报，各学校亦可直接从中陶会网站（<http://www.taoxingzhi.org>）和中陶会学校文化研究专业委员会（<http://www.ctscpc.org.cn>）上获取本文件和相关申请资料自主申报。申报学校填报申报材料后报送中陶会学校文化研究专委会秘书处，由学校文化专委会秘书处负责组织考核后报中陶会审定批复。

当地尚未成立陶研组织的学校可在教育行政部门推荐下直接向中陶会学校文化研究专委会申报（含高等学校）。

请各省（市、自治区）陶研会及相关学校务必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前将相关申报、评估表格和材料报送中国陶行知研究会学校文化专委会秘书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 71 号扑满山 3 号楼 1902 室，范雨洁收）。在寄送一份纸质稿同时将电子文本发送至中陶会学校文化专委会电子邮箱：hdh12121@126.com。中国陶行知研究会将于 2019 年 9 月份开始对申报材料进行组织评审，并于 2019 年 10 月份公布评审结果。

请相关实验学校尽早做好各项评估准备工作，及时报送相关评估材料。

特此通知！

附件 1：中陶会学校文化研究实验学校管理条例

附件 2：中陶会学校文化研究实验学校申报表

附件 3：中陶会学校文化研究实验学校综合评估表



中国陶行知研究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